

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第 2 屆第 2 次會議會前會紀錄

時間：108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行政院貴賓室

主席：唐政務委員兼副召集人鳳、陳委員兼副召集人昱築

出（列）席人員：（詳如後附簽到單）

紀錄：洪淑美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略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第 2 屆第 2 次會議提案事項主（協）辦機關整合及流程規劃，請討論案。

決 議：

一、本次計黃偉翔等 3 位委員提出 3 項提案，分別處理如下：

（一）第 1 案-安排第 45 屆國際技能競賽代表團於 108 年度國慶典禮遊行（提案人：黃委員偉翔）：國慶活動係由國慶籌備委員會規劃，並由內政部負責幕僚作業，故本案請內政部主政。

（二）第 2 案-有關「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及「住宅補貼措施」中的租金補助部分（提案人：葉委員智文）：所涉「住宅法」相關規定係屬內政部權責，請內政部營建署主政；另因本案目前暫無涉本院主計總處業務，同意該總處免列主（協）辦機關，未來若有發展新計畫涉及預算編列，屆時再請本院主計總處協助。有關委員所提第 1 項建議依「住宅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須經本院專案同意始可行，建議委員可先從目前「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2 期計畫檢討政策如何增強誘因措施，調整提案文字，也請內政部營建署具體了解計畫實務現況與房客感受等，讓本案爭點更聚焦，並作為後續政策評估之參考。

（三）第 3 案-「促進大專院校國際化」並「吸引國際學生至我國攻讀學位」部分（提案人：黃委員彥嘉）：首先請提案委員補充具體建議，簡化外籍生來臺求學申請程序（包含電子化及駐外單位作業程序等）；除請教育部主政外，並增列「外交部」為協辦機關，請外交部協助補充國

際學生來臺就學相關入出境(含簽證)規定事宜。另針對外籍生就讀期間媒合企業實習部分，請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書面補充「科學園區人才培育補助計畫」未來可加強工作項目。此外，有關「留學臺灣」(Study in Taiwan)網站行銷部分，因該網站的 copyright 目前仍為 2014 年，請教育部調整；另請教育部研議透過臉書等新媒體及當地使用通路發揮高效率的行銷效果，以利宣傳曝光。至委員所提網站多語系功能，囿於經費限制，建議可透過創用 CC 授權或置入 google 自動翻譯等方式因應。

二、有關第 2 屆第 2 次會議流程規劃部分：關於報告事項所列「青諮會第 2 屆 108 年 1 至 3 月青年委員亮點成果報告」之內容，應重視品質，並請幕僚單位（教育部）協助蒐集精華素材，以利委員說明成果，另請預留院長提問時間，以利充分交流。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